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惠娟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659)  
電子郵件：jycjyc@mail.e-land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824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幼、補校、進修部)暫停實體課程  
延長至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，視疫情滾動修正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078550號函續辦。(諒達)
- 二、考量目前疫情仍處高峰，學生疫苗尚在陸續施打中，未完全形成保護力，為有效管控校園疫情，避免反覆停、復課所衍生教學上的困難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幼、補校、進修部)暫停實體課程延長至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，視疫情滾動修正。
- 三、承前，暫停實施實體課程期間，國小1至2年級採非同步遠距教學；國小3年級至高中職優先採同步遠距教學，國三及高三生可遠距教學至畢業典禮，餘相關事項請依本府前函辦理。
- 四、另本縣重要行事曆事項調整及配套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國中新生分發作業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，小六升國一學力檢測延後施測，以避開疫情嚴峻期間，減少群聚感染風險，爰原訂111年6月25日測驗日延後至9月恢復實體課程後，於開學兩周內實施；請國中各校搭配相關領域教學時間安排施測日，並請學校於暑假期間先行規劃、納入學校重要行事曆中。本府於全縣國中施測結束後，提供國中端學力檢測分析報告，作為國中教師課程與教學規劃參考依據。
  - (二)學校如有參加全國性競賽之賽前集訓或體育班專項訓練需

求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府備查，得到校訓練。

(三)畢業考、期末考與補考，建議各校事先規劃多元評量方式（如線上測驗、學習單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聽讀與表達、操作與展演等），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(四)畢業典禮參照本府111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10064421號函，並得採線上或實體擇一方式辦理，或亦可混合辦理，惟欲辦理實體畢業典禮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府備查並建議縮小規模。

(五)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倘家長或學生有照顧需求，仍可到校。學校由防疫長邀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會議討論，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、兼顧居家線上學習及到校學生學習、照料等前提下，妥善規劃及安排人力及環境設備等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之需求。

(六)對於到校學生，學校應妥善規劃安排學習課程，在校教師若有協助教學活動之實，依教師兼代課聘用辦法規定支給兼代課鐘點費，且不受每週兼代課9節之限制。倘校內無充足支援人力，得以鐘點教師(含代課教師、巡迴教師、教支人員)協助。前述節數及鐘點費認定，由學校採彈性從寬原則，由學校人事費用支應，倘有不足則再報請教育基金動支調待。

(七)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倘原參加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(平日班)」之學生有課後照顧需求，學校仍應安排人力進行照顧服務且不受1班10人始得開班服務之限制，惟若需求學生達11人(含)以上得以2班計。服務需求經費由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支應。

五、因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仍有人員到校，學校應每日落實環境清消工作。

六、鄉鎮市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(安親班)，得參考彈性辦理暫停實體課程；倘有停課，補習班、課照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，應依定型化契約或收退費辦法等，與家長溝通好後續補課或退費事宜。

七、本縣轄內國私立高中職得準用上述規定辦理。

八、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並轉知家長。

九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教育處各聯繫窗口：

(一)學管科曾明瑩，1999分機2672。

- (二)教資科何昶毅，1999分機2711。
- (三)體健科陳龍永，1999分機2638。
- (四)多教科溪北王偉珊，1999分機2624；溪南黃詩雅，分機2622。
- (五)特幼科張雅婷，1999分機2757；石蓮馨，分機1511(分流辦公分機)。
- (六)課發科謝惠娟，1999分機2659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資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多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

教育處處長王泓翔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